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廖华生(福建省安溪县尚卿镇新楼村南山10号): 本院受理原告陈跃与被告廖华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2025)闽 0524 民初 2563 号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及办案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蓬莱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